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预订取消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180207007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提前预订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旅客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投保人须在完成预定机票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提前预订航空公司航班机票, 且在支付机票价款并成功出票后, 因下列原因导致取消所预订机票的,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机票款损失, 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身故, 或突发严重急性病, 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二) 被保险人在预订机票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出发日及之后三天内在目的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三) 机票载明的飞机起飞日前 15 天内, 被保险人或配偶发生意外流产;

(四) 机票载明的飞机起飞日前 15 天内, 被保险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主终止雇佣关系;

(五) 机票载明的飞机起飞日前 7 天内,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 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六) 机票载明的飞机起飞日前 7 天内, 机票出发地或机票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预订机票的承运人雇员罢工、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或突发性传染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自身行为取消预定航班;

(二) 投保人未在完成预定机票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完成投保的;

(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放射性污染造成取消预定航班;

(四) 政府禁令或管制、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袭击、流行疫病爆发造成

取消预定航班；

(五) 非本合同“第五条”列明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取消预定机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支付机票价款并成功出票时起至预定航班起飞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

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航空公司出具的出票证明及不可退机票款金额的证明；
- （四）如下证明材料：

1. 因本条款“第五条”第（一）项申请理赔的，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2. 因本条款“第五条”第（二）项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准考证和考试举办机构出示的考试延期证明；

3. 因本条款“第五条”第（三）项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需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因本条款“第五条”第（四）项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及雇主的解聘证明；

5. 因本条款“第五条”第（五）项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公安、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可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保险期间开始后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包括被保险人父母、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

【**全职雇员**】指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实体或者其他组织等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的雇员。

【**严重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首次罹患且于 72 小时内急性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暴风**】指 11 级或以上的风，即风速达到每秒 28.5 米或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不包括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

【**泥石流**】山地大量泥沙、石块突然爆发的洪流，随大暴雨或大量冰水流出。

【**崖崩**】石崖、土崖受自然风化、雨蚀、崖崩下塌或山上岩石滚下；或大雨使山上砂土透湿而崩塌。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